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103年4月2日第1030001629 號簽 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:

台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:

提供犯錯學生有改過向善的機會,並鼓勵行為偏差學生能有向上之精神。 參、實施辦法:

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,填妥 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,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,大過以上之 處分提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,由校長核定,並依下列原則辦理:

- 一、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- 二、小過二次以下之處分,銷過由導師負責報請學務處輔報校長核定。大過以上之處分,由導師、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室主任提學務處,經獎懲委員會議多數決議經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。
- 三、改過銷過於滿下列時段後為之:
 - 1、警告:滿5 小時以上。
 - 2、小過:滿15 小時以上。
 - 3、大過:滿45 小時以上。
- 四、學生經改過銷過確定後,應在學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,其紀錄不登錄該生成績通知單,但應在學生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- 肆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后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